

社會救助法刪除第四十三條條文；並修正第五條至第五條之二、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3901 號

第 五 條 前條第一項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

- 一、配偶。
 - 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
 - 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
 - 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 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
- 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
 - 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
 - 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
 - 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 五、在學領有公費。
 - 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 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八、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申請人對前項第八款未履行扶養義務者，請求給付扶養費。

第五條之一 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

- 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
 - （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
 - （二）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
 - （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
 - （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

，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

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

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

前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工作收入之計算，原住民應依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公布之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按一般民眾主要工作所得與原住民主要工作所得之比例核算。但核算結果未達基本工資者，依基本工資核算。

第一項第三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五條之二 下列土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列入家庭之不動產計算：

一、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

二、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

三、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及墳墓用地。

四、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

前項各款土地之認定標準，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本法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 受社會救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應停止其社會救助，並得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返還所領取之補助：

一、提供不實之資料者。

二、隱匿或拒絕提供主管機關所要求之資料者。

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法所定之社會救助者。

第十二條 低收入戶成員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其原領取現金給付之金額增加百分之二十至四十之補助：

一、年滿六十五歲。

二、懷胎滿六個月。

三、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

前項補助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同有關證明，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急難救助：

一、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

二、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

三、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

四、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

五、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

第三十六條 辦理本法各項救助業務所需經費，應由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之。

中央依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第三項及相關規定籌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本法各項救助業務之定額設算之補助經費時，應限定支出之範圍及用途。

第四十三條 （刪除）